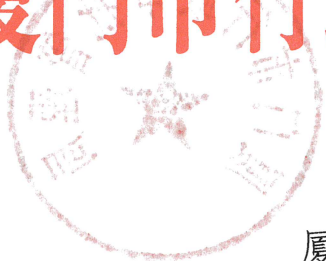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文件



厦审管〔2020〕16号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保障应急项目进场 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按照福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的部署要求，有效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局保障应急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落实，确保我市应急项目有序开展交易活动。

附件：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保障应急项目进场交易
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2020年2月2日印发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保障应急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按照福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的部署要求，有效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进场项目范围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确需进入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开展开标评标交易活动的，经报我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进场开展交易活动。

二、服务保障措施

1、合理安排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尽量减少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交易主体人员大量聚集。

2、招标(采购)信息发布、CA证书办理等事项采用网上递交材料、电话沟通方式办理。

3、原则上不抽取全国或者省内其他地市的评标专家参与评标。原则上不实行隔夜评标。

4、要求招标(采购)人做好进场交易人员的信息采集摸排工作，有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且出现发烧、咳嗽症状的人员不得

进入交易场所参与现场交易活动。

5、畅通电话咨询渠道，做好电话沟通服务工作。

三、强化评标区管理

1、市交易中心评标区值守人员做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和监督部门等进入评标区人员的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经历问询、是否佩戴口罩等检查工作。如发现上述人员有异常情况的，按照《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处理。

2、评标期间，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为评标专家的订餐并统一送至评标区，评标专家在各自的评标室内就餐。评标区内设置统一垃圾投放点，由大楼保洁统一转运。

四、疫情防控措施

1、进入交易场所的各方交易主体人员严格按照《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统一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

2、中心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统一佩戴口罩，实行体温动态监测，定时汇总上报在岗工作人员及家属的情况。

3、做好交易场所的通风、清洁、消毒等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

1、做好信息技术支撑保障工作，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增设“疫情防控常识”专栏，增强各方交易主体的防护意识。

2、通过“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e 鹭

交易 APP”等平台宣传招投标法律法规等与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政策，指导招标（采购）人做好项目进场交易前的准备工作，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尽快恢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